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海秘字第 1060011468 號令發布

- 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生於申請或取得本校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校外其他研究計畫及補助之研究人員。
- 三、 前項所稱之研究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致違反學術倫理者，適合本要點處理。
  - (一)研究構想或成果造假、舞弊及抄襲。
  - (二)隱匿或未註明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四、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 五、 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交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該處接獲檢舉書後，提交至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議。該會召集人接獲檢舉案件後，得召開會議進入實質審議階段。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本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秉持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並以機密案處理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二個月。
- 六、 本校學術審議小組為調查前條所述之檢舉案件，應通知當事人針對被檢舉之內容限期提書面答辯，並就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進行調查，逾期未提答辯者，於調查處理階段，必要時審議委員會得允許當事人於程序中再

提出口頭答辯。

- 七、 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並提送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並公開之：
  - (一)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停權處置。
  - (二)依各計畫審核單位或部門之適當懲處措施。
- 八、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視為該檢舉案件不成立時，應於十日內將調查結果以書面分別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並副知所屬單位後結案。
- 九、 當事人對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所不服，得依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畢業學生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之行政救濟程序。
- 十、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該檢舉案未成立，檢舉人如有不服原案審結之決議，需提司法訴訟及新證據，經判定確認始可再次提出檢舉並受理辦理。檢舉人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影響本校聲譽及和諧氣氛之情事，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送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予以議處。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